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13號

原告 廖信翔
黎佳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玲律師
何菟倫律師
被告 九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雲昇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元為原告甲○○、乙○○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甲○○、乙○○（下逕稱其名，合稱原告）起訴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甲○○新臺幣（下同）23萬92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乙○○19萬59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
02 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甲○○23萬6666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乙○○19萬5000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6 利息（見本院卷第5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7 應予准許。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0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甲○○自民國109年2月24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
13 廚師之職務，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8萬元；乙○○
14 則自109年2月6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會計職務，約定每月
15 工資6萬5000元。然被告於113年2月16日忽然告知原告翌日
16 無須再至公司上班，並於同日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17 惟離職證明書係記載被告於同年2月15日依勞動基準法（下
18 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然被
19 告並未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規定預告，又本
20 件勞動契約終止時，甲○○之年資為3年11月、乙○○之年
21 資為4年，故得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分別請求30日之預告
22 期間工資8萬元、6萬5000元。此外，被告另應依勞工退休金
23 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給付甲○○資遣
24 費15萬6666元【計算式： $(3 \times 1/2 + 11/12 \times 1/2) \times 8 \text{萬元} =$ 】、
25 給付乙○○資遣費13萬元【計算式： $(4 \times 1/2) \times 8 \text{萬元} =$ 】，
26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甲○○23萬6666元（計算
27 式： $8 \text{萬元} + 15 \text{萬} 6666 \text{元} = 23 \text{萬} 6666 \text{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應給付乙○○19萬5000元（計算式： $6 \text{萬} 5000 \text{元} +$
30 $13 \text{萬元} =$ ）19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06 者，勞工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應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
07 未依該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
08 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定有明文。又勞工
09 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0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11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12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
13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14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
15 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16 (二)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明
17 細）、薪資清冊、離職證明書（其上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基
18 法第11條第2款）、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筆錄
19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31頁）。其主張核與前開事證相
20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
2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於原告於113年12月23日所提答辯
23 狀，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有該答辯狀上本
24 院收文戳章可稽，本院自無庸予以審酌，附予敘明。

25 (三) 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及勞退條
26 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甲○○預告期間工資8
27 萬元、資遣費15萬6666元，合計23萬6666元；另給付乙○
28 ○預告期間工資6萬5000元、資遣費13萬元，合計19萬500
29 0元，均屬有據。

30 四、綜上，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甲○○23萬6666元、給
31 付乙○○19萬5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01 1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6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
04 44條第1、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
05 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翁嘉偉